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6-05 号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维平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 2015 年年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7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6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2015 年末总资产为 43.80 亿元，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9,99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每股收益 0.26 元，每股净资产 3.52 元。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6 年，公司在建及竣工项目有：金领假日（深圳）、前海港湾（深圳）、半山御景一期（徐州）、松湖朗苑（东莞）、湖畔御景二期（扬州），总建筑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其中：前海港湾（深圳）、半山御景一期（徐州）、松湖朗苑（东莞）项目预计 2016 年竣工。

2016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0.3 亿元、营业成本及费用 12 亿元（不包括根据收入和收益情况应扣除的各项税费）。

2016年计划项目投资资金为8.67亿元，其中：前海港湾1.74亿元、金领假日3.15亿元、半山御景一期0.75亿元、松湖朗苑1.57亿元、湖畔御景1.46亿元。以上项目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公司楼盘销售收入及银行贷款解决。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101,216,886.22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1,076,339.30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9,884,437.85 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6,109.07 元，以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关于减少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拟减少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534,721.73 元，其中：坏帐准备 8,374,421.28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60,300.45 元，以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基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0,733,987.50 元，母公司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22,551,762.5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8,073,398.75元。

2、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595,979,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78,327.3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或有资产入账的议案

原作为或有资产事项的龙园创展大厦（原名：嘉宾大厦，曾用名：金利华商业广场）14、15 层已符合资产确认条件，本期末将其在财务报表上确认为一项资产，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该项资产根据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价报告，以每平方米 4.4 万元作为入账价值，共计确认价值为 1.74 亿元资产，增加公司税前利润 1.74 亿元。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见巨潮资讯网）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初步审议，本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 52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署及审计费支付手续。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周五）上午 9:30 在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年报；
-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 6、关于减少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8、关于或有资产入账的议案；
- 9、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